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防建 F-2021001

被处罚单位：防城港市金利达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紫荆小区

法定代表人：易飞程 联系电话：0770-2882138

经查明，你公司因建设位于防城港港口区拥军路朱砂港大岭85亩地土方开挖过程未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抑尘造成扬尘污染严重，大门口车辆冲洗措施不到位，存在车辆带泥水污染市政道路。以上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4日向防城港市金利达有限公司送达《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建K-2021001），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防城港市金利达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你单位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5日

